

国际商务 信用风险 管理指南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
东方国际保理咨询服务中心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编 著

9806929



9806929

国际商务 信用风险 管理指南

F740.4-62

184

福州大学图书馆藏书印

中国税务出版社

技术设计:权东明

序

21 世纪的来临对于全球经济意味着一个令人鼓舞但又极具挑战性的新纪元的到来。伴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国际商务的环境和手段也在不断更新,整个世界日益变成一个共同的全球性市场。对出口贸易来说,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国际市场已普遍呈现买方市场特征,各国出口商面对商品质量和价格的竞争余地越来越小的现实,已将付款方式作为竞争的重要手段。据统计,信用付款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大,在欧美市场已达 80% 以上。信用付款在给出口商创造了无穷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给他们带来了必须面对的信用风险。因此,如何科学地管理信用风险,减少信用损失,是现代企业管理所必须面对的最大挑战之一。

信用风险管理是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尤其是对外经贸企业来说,对海外客户的信用风险控制是贯穿整个经营活动始终的一条生命线。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体制尚在建立和完善之中,信用和风险管理这些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要素至今尚未得到足够重视。企业的国际贸易风险意识非常淡漠,信用风险管理领域几乎是一片空白。

根据对我国外贸企业逾期应收外汇帐款的现状和形成原因进行综合分析,发现造成大量国际拖欠的原因,除了宏观上国有资产自我保护和监督机制不健全,对企业国际贸易风险管理薄弱之外,微观上主要是企业缺乏国际贸易风险意识和防范措施,普遍没有建立科学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在外贸业务中缺少对客户资信调查的环节,业务随意性很大。突出的表现是:企业在信用风险管理上存在两个极端,部分企业为追求营业额,放松信用控制,不经过科学分析,大量采用托收、放帐等信用付款方式,结果造成大量坏帐;另外一些企业由于惧怕坏帐风险(以往在这方面有教训,或借鉴别的企业的教训)而采取非常严谨的信用政策,对非信用证业务一律不做,或在金额上、地区上要求进行严格审批,结果限制了业务的发展。应该说,这些都不是科学的管理方法。因此,借鉴国际成熟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和经验,建立我国科学的风险管理体制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为了应付国际拖欠,减少和避免信用损失,我们应采取有力措施,整体运作,建立起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防患于未然,将国际贸易中的信用风险降至最低。为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加强国际贸易风险意识教育。

国际贸易中的风险与机遇是并存的,因此,要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加强对广大外贸职工的风险意识教育,要让他们充分认识到国际贸易风险的普遍性和严重性,从而树立起风险意识。

2、重视资信调查工作。

各外贸企业对国际贸易中的每一个新客户都应作必要的资信调查,对所有的老客户定期进行资信调查。调查的渠道是多方面的,既可以委托国内外专门从事资信评估业务的中介机构咨询,也可以通过我国的驻外机构(使领馆商参处)和海外企业。要建立客户档案,长期保存,随时掌握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备今后调用,防止出现意外。

3、学会运用国际保理、出口信用保险等国际通行的信用风险防范手段。

合理保护企业正当利益。对于风险十分明显的业务,一定要申请出口保理或信用保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4、加强合同管理,规范贸易行为。

外贸企业对外商务活动中与对方签订合同的格式、内容要符合法律或国际惯例的要求,

加强对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保证合同合法、有效,防止对方利用合同条款内容的漏洞进行欺诈活动。同时,外经贸企业应积极履行已经对外签订的合同,按照合同要求承担义务,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商业信誉,避免违约。

5、加强货款结算方式管理。

货款结算是决定能否安全及时收汇的主要因素,为确保安全收汇,如果进口商同意,外经贸企业出口货物的结算一般应使用不可撤消的跟单信用证方式。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需要使用托收、放帐等信用结算方式时,应采用保理、保险等手段保证收款安全。同时,不论是有证结算还是无证结算,都应以即期为原则,凡结算期超过 90 天的远期结算,都应采用有保证的结算手段。

6、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各大中型外贸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独立于企业的业务部门和其它职能部门,负责对客户的资信评估,档案建立,放帐限额、期限的审批,付款方式的选择及应收帐款的管理和催收等工作,没有该部门的批准,业务员不能对其客户进行放帐销售。在目前各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之前,各外贸企业要注意作好对日常收汇情况的监督检查,财务部门除加强应收外汇帐款的核算工作外,还应建立催收制度,承担起应收帐款管理和催收的职责。凡是即将到期的应收帐款,要及时通知业务部门,引起注意,一旦发生逾期的应收帐款,及时与业务部门取得联系,会同有关银行、商帐管理和追收机构进行追收,减少损失,加速资金周转。

现在,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东方国际保理咨询服务中心和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共同编著的《国际商务信用风险管理指南》即将出版了。本书广泛搜集了国内外大量文献资料,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采用虚实结合,以实为主的写法,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融为一体,将国际惯例、商务常识、政策法规和服务机构名录集于一身,是不可多得的一本大型综合工具书。本书立意深远,选材新鲜,结构完整,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简练。许多内容都是借鉴了国外先进理论知识并融入了我国信用风险管理实践经验而写成的,这样的系统介绍,在我国尚属首次,如资信调查与评估、国际保理、福费廷、应收帐款管理与追收等内容,都很有新意,同时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作为国际商务信用风险管理领域的第一本专著,相信对于提高外经贸企业和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从事国际结算的部门的信用风险意识,提高防范信用风险的水平将有一定的益处;对于从事信用风险管理教育、研究,或者从事风险管理实践工作,也有实际的参考指导价值。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刘山在

1996 年 10 月

前言

这是一本根据我国涉外企业紧迫的现实之需编纂而成的工具书。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对外贸易的高速增长,涉外企业的呆帐和坏帐逐年增长,国际拖欠已成为困扰我国涉外企业的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造成国际拖欠的主要原因,无外乎这样三个方面:第一,我国涉外企业现有的国际结算手段不能完全适应现代国际贸易的要求。除了信用证方式,企业在采用托收和赊销方式时普遍缺乏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第二,对于已经发生的海外逾期未收帐款,由于对地域、法律、语言、贸易习惯等等不熟悉,涉外企业缺乏有效的追讨手段。第三,很多涉外企业对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不太清楚,在业务上带有相当的盲目性。

为了解决国际拖欠的问题,近几年我国的外贸管理部门、企业界和金融结算系统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际拖欠的问题,但目前仍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针对这一情况,1996年5月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关部门和东方国际保理咨询服务中心,共同成功地举办了一次以国际应收帐款管理为主题的大型国际性业务讲座和研讨会。在这次活动中,我们吃惊地发现,国际商务信用风险管理虽已在国际上成为现代企业管理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但在我国,无论是从基础知识上还是实际工作经验上,这一领域还几乎是一个空白!这与我国进出口额高速持续增长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根据这种状况,我们广泛搜集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资料,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编写了这部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于一身的大型综合工具书。其目的不仅在于为我国今后更深入研究国际信用风险管理做一些准备性的工作,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更是应广大涉外企业在这方面的迫切之需,为他们提供一个伸手可及的实用工具。

这又是一本根据我们长期专门从事国际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心得和经验,具体地指导涉外企业进行信用风险防范操作的参考书。

一般说来,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信用风险前期管理,主要是指在贸易活动开始之前进行的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其中主要是对贸易伙伴进行详尽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工作,选择信誉最佳的贸易伙伴。第二阶段为中期管理,即在贸易实施过程中,采用最合适的结算手段和风险防范措施。第三阶段为后期管理,即在逾期应收帐款产生后,及时地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追讨工作。

然而,遗憾的是,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企业还不具备从事上述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专业人才。因此,我中心在外贸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国内首家推出以国际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一系列服务项目,在国外代理机构的协助下,帮助涉外企业在外贸活动中减少和避免遇到的信用风险,并尽量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这些服务项目包括:资信调查与评估、国际保理、应收帐款跟踪管理(RPM)以及逾期帐款追收。几年来,通过我们的努力,为许多企业解决了实际当中的困难,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感到,只有让更多的涉外企业自己掌握了信用风险防范的知识和技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目前面临的国际拖欠问题。因此,我中心和外贸部计财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们通力合作,编成了这本参考书,奉献给我国广大的涉外企业,以此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除了我们自身的业务之外,我们在本书中还尽可能广泛地涉及了与国际信用风险管理有关的知识和业务,以便读者能从本书中获得更多的方法和技术,更好地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将本书编排成四编:

第一编是国际商务信用风险管理理论和实务。在这一编中,分别介绍了有关国际信用风险管理的业务理论知识和操作实务。这些业务包括:国际结算、资信调查与评估、担保和保函、国际保理、福费廷、出口信用保险、应收帐款管理与追收、仲裁与诉讼。这些内容,有些可能是大家熟悉的,也有些可能比较生疏,我们将其汇集在一起,相信会使读者对国际信用风险管理的各个主要方面有一个整体上的了解和把握。

第二编介绍世界主要贸易国进出口管理和支付惯例。我们将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的有关国际贸易的做法和习惯搜集整理出来,供涉外业务人员在工作中参考。其内容包括:国际结算惯例、外汇管制情况、担保情况、进出口管理状况、交通运输状况、银行与货币情况等多方面十分宝贵的资料。

第三编是有关在国际商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提供服务的机构名录,包括中外银行及其在华办事处、资信调查与商帐追收公司、国内外保理公司、国内外保险公司及其办事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贸促机构等。相信这一部分的内容会对那些急需寻找信用风险管理机构帮助的企业提供非常大的帮助。

最后一编涉及国际信用风险方面的国内外政策法规和惯例,这些资料也是所有涉外企业在国际业务中需要经常查阅的。

总之,通过这样一本综合性的大型工具书,我们试图展现给读者一个丰富的有关国际信用风险管理知识和信息的世界,为我国的涉外企业走向健康的、良性的发展道路提供一些帮助。最后是否达到了这样一种初衷,只有靠广大读者来评判了。

东方国际保理咨询服务中心 总裁



1996 年 10 月

【国际商务信用风险管理指南】

编委会名单

顾问：刘山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孙希岳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主编：高虎城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司长

执行主编：谢旭 东方国际保理咨询服务中心总裁
韩家平 东方国际保理咨询服务中心副总裁
蒲小雷 东方国际保理咨询服务中心保理业务部经理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振宇 原国家工商局经济合同司司长
国家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王慎武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副处长

张燕玲 中国银行总行教育部副总经理
中国电教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赵晓光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部副总经理

柴海涛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副主任

梁志东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部总经理

曹国俊 中国凯利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

鲁梅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处长

舒勇 辽宁国际保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鲍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分会副会长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薇	马培军	王文全	王凤兰	王金库	牛悦
贝燕嫣	刘文实	刘昕	刘彦	权东明	孙冶
吴上珩	汪阳	李富莹	单建保	张立娟	张利民
张良琴	张旗坤	叙翼飞	柴世红	高冠江	高绪浩
崔彧彧	寇艳秋	董燕芳	蒋蓉	谢剑峰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振宇 王慎武 王文全 刘彦 张燕玲 单建保
谢旭 韩家平 蒲小雷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1
第一节 汇款	1
第二节 托收	5
第三节 信用证	10
第二章 国际贸易风险分析	22
第一节 贸易欺诈产生的原因	22
第二节 不同结算方式下的欺诈	24
第三节 贸易欺诈的防范	28
第三章 资信调查与评估	31
第一节 资信调查的概念和种类	31
第二节 资信调查的作用和特性	32
第三节 资信调查的时机	33
第四节 国际资信调查	34
第四章 担保	45
第一节 银行的担保	45
第二节 人的担保	47
第三节 物的担保	49
第五章 保函	55
第一节 保函的基本职能及有关当事人	55
第二节 保函的开立方式及其种类	57
第三节 办理保函业务的基本程序	62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64
第六章 国际保理	66
第一节 基本概念及其发展历史	66
第二节 优点及与其它结算方式的比较	69
第三节 业务程序	71
第七章 福费廷	84
第一节 基本概念及其发展历史	84
第二节 业务特点	85
第三节 业务程序	90

第四节 对进出口业务风险的分析与防范	92
第五节 成本分析	93
第八章 出口信用保险	95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简述	95
第二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实务与操作	97
第三节 中长期出口信贷保险的实务与操作	100
第四节 投资保险的实务与操作	104
第九章 应收帐款管理与追收	106
第一节 信用管理	106
第二节 RPM—应收帐款跟踪管理服务	113
第三节 商帐追收	114
第十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122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	122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	124
第二编 各国和地区进出口管理和支付惯例	
阿尔及利亚	129
阿根廷	129
澳大利亚	130
奥地利	130
比利时/卢森堡	131
巴西	131
保加利亚	132
加拿大	132
智利	134
捷克	135
丹麦	135
埃及	135
爱沙尼亚	136
芬兰	136
法国	137
德国	138
英国	138
希腊	140
香港	140
匈牙利	141
冰岛	141
印度	141

印度尼西亚	142
伊朗	143
爱尔兰	143
以色列	144
意大利	144
日本	145
肯尼亚	147
韩国	147
拉脱维亚	148
立陶宛	148
马来西亚	148
墨西哥	149
摩洛哥	150
荷兰	150
新西兰	150
尼日利亚	151
挪威	152
巴基斯坦	152
菲律宾	153
波兰	153
葡萄牙	154
罗马尼亚	155
俄罗斯	156
沙特阿拉伯	156
新加坡	156
斯洛伐克	157
斯洛文尼亚	157
西班牙	158
瑞典	158
瑞士	159
台湾	160
泰国	160
突尼斯	161
土耳其	161
美国	162
委内瑞拉	162
越南	163
津巴布韦	163

第三编 服务机构名录

一	银行	165
	中国主要的国际结算业务银行	165
	中国银行	165
	中国工商银行	176
	中国建设银行	190
	中国农业银行	197
	交通银行	209
	中信实业银行	217
	中国光大银行	218
	在外国银行及办事处	220
二	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机构	250
	国内机构	250
	国外机构	254
三	国际保理机构	275
四	保险机构	309
	中国保险公司	309
	在华外国保险公司及办事处	315
五	仲裁机构	322
	国际仲裁机构	322
	国内仲裁机构	322
	调解机构	325
六	律师事务所	330
	司法部直属	330
	北京地区	331
	天津地区	342
	河北省	350
	山西省	353
	内蒙古自治区	360
	辽宁省	362
	吉林省	370
	黑龙江省	377
	上海地区	384
	江苏省	387
	浙江省	399
	福建省	408
	山东省	415

湖北省	425
湖南省	430
广东省	437
海南省	451
四川省	454
贵州省	459
云南省	460
在华外国律师事务所及办事处	462
七 贸促机构	468
中国贸促机构及驻外代表处	468
世界各国贸促机构	496

第四编 国内外法规、惯例

一 国际法规、惯例	60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03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及其修订议定书	613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620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643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647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653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657
联合国 1978 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660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	668
统一支票法公约	679
托收统一规则	687
合约保证书统一规则	69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698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710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721
国际保理业务惯例规则	724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72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7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737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739
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744
美洲国家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747
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49
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商会仲裁法院统一仲裁规则	755

国际保理仲裁规则	759
二 国内法规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79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800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818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国际贸易结算是不同国家间的工商企业相互提供货物或劳务所引起的债务的结算。

汇款、托收和信用证是目前国际贸易结算的三种基本形式。

第一节 汇 款

一、汇款的性质与概念

本节所述的汇款是专指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通过其自身所建立的通汇网络,使用合适的支付凭证,将款项交付给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与银行的资金划拨相比较,汇款属于代客划拨范畴,其流程是:

汇款人(付款方)→汇出行→转汇行(可能发生)
→汇入行(解付行)→收款人(收款方)。

从上述流程可以看出,原始付款人和最后收款人都不是银行,它是利用银行间的资金划拨渠道,把银行以外一个人的资金输送给另一个人,以完成收、付款方之间债权债务的清偿,对这种业务,我们叫作汇款。它所使用的凭证是支付授权书(以下简称P.O.),由于支付授权书的传递方向与资金流向相同,汇款属于顺汇性质,又称付汇法。

银行划拨是指银行的联行或代理行之间的划拨,它通过银行间开立的往来帐户以“请借记”(往帐)或“已贷记”(来帐)完成资金收付,清偿两行间债权、债务。这种两头都是银行间的资金转移,称之为银行划拨,使用的凭证为银行划拨报单(以下简称B.T.),它的流程比较简单:

付款方银行→收款方银行

如帐户不碰头时,还需在中间再加上第三家甚至第四家银行代为转拨,以达到清偿的目的。

当一笔汇出汇款,由于通汇路线或汇出货币关系而不能拉直时,有可能出现汇款的P.O.和头寸的B.T.分离,从而使一笔汇出款会发生代客划拨(使用P.O.)与银行划拨(使用B.T.)两种不同性质的凭证为一笔汇款服务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作为汇出行,两种凭证的性质与内容以及寄送路线绝对不能混淆,否则将引起重复解付与不必要的查询查覆,此点必须严加注意。

二、汇款的当事人与其各自的责任

在汇款业务中,付款方(债务人)叫汇款人,收款

方(债权人)叫收款人,接受汇款人委托办理汇出汇款的银行叫汇出行,接受汇出行委托,办理解付汇款给收款人的银行叫汇入行或解付行,办理转汇的银行是转汇行,起中转作用。办理汇出业务的是汇出汇款,解付汇款给收款人的是汇入汇款,汇款人、收款人、汇出行和汇入行是汇款业务中四个主要当事人,其各自的责任是:

(一)汇款人的责任

汇款人在委托汇出行办理汇款时,要出具汇款申请书,此申请书是汇款人和汇出行之间的一种契约。汇款人在填具申请书时,列明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国别及帐户的帐号、汇款的货币及金额,使用电、信、票汇中的哪一种,以及必要的款项用途。另外必须交付与汇款金额相一致并加计银行办理汇款所收费用的现金或有效的支款凭证。如以人民币汇出外币时,除交付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或支款凭证外,尚应提交按国家规定准许使用外汇的证明。如以他行支票汇款者,应待汇出行通过交换等途径收妥后才能办理汇出手续。如因货币不同而需套汇者,例如汇出款是英镑而汇款人要求在其美元存款户中支取美元后套取英镑汇出,其套汇损失应由汇款人负担。凡是因汇款申请书填写上的错漏以及应交款项与外汇证明手续上的错漏、延误而引起的后果概由汇款人负责。

(二)汇出行的责任

自接受汇款申请书时起,汇款人与汇出行间的契约关系与效力就此成立,汇出行就应完全按汇款申请书的内容与选定的汇款方式办理该笔汇出汇款,直到该笔汇出款有结果为止,在顺利情况下,应直到正确无误地把款项交付给收款人为止。如因无法通知收款人或虽已通知收款人,但收款人迟迟不去领取汇款,或款项错付、延误甚至退汇,事后追究责任时,只要汇款行的P.O.、转汇行的P.O.,以及汇入行均已完全按照汇款人的汇款申请书内容执行,而是由于汇款人的申请书上的问题而引起的后果,其责任在汇款人。如因汇出行的P.O.与汇款人的申请书有差异(没有完全按申请书办)而引起的问题,其责任在汇出行。如因头寸不及时到位或错漏,或因转汇行、汇入行的错漏、延误而引起的问题,要视情况,查明起因,分清责任进行追究,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为做好汇款工作,汇出行应注意:

1. 对汇款申请书的内容应仔细审查,如有明显错误并将危及顺利解付时应予指出,或要求汇款人补充、修正。在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则将申请书退回汇款人。

2. 汇款申请书一经接受,契约关系即时生效,因此对申请书、准许使用外汇的证明、支款凭证应予验证,辨别真伪,现金应交出纳点数、鉴别,他行支票应收妥再汇。

3. P.O. 必须完全按汇款申请书的要点准确表达,汇款方式应遵照执行。

4. 汇款能拉直的不迂回,必须迂回的要选择环节最少、时间最快的方式,并将必须迂回的情况向汇款人声明,必要时应在汇款申请书上加注,争取由汇款人签字认可,以免日后追究汇出行延迟责任。

5. P.O. 上必须正确表达头寸偿付。如两行间开有与汇款货币相一致的帐户者,往帐用“请借记我帐”,来帐用“已贷记你帐”;如须经另一家银行拨交头寸,P.O. 上应标明“头寸已通知××银行拨交你帐”,并另用B.T. 凭证授权帐户行将头寸拨交汇出行;如须由汇出行主动向汇出行的帐户行索偿头寸者,在P.O. 上应标明“头寸请径向××银行索偿”,另外向帐户行发出偿付授权书,待汇出行向其索偿时借记开户行帐,将款付给汇出行;如头寸以银行支票偿付者,在P.O. 上标明“头寸以我随附的××银行付款的第××号支票偿付”,或以另函寄送支票时,应在函中说明该支票是我行P.O.××号项下的头寸。

6. 汇出款项应注意自身的资金安排,及时通知资金部门落实头寸,避免帐户上无款可借,延误解付或负担不必要的透支利息。

(三) 汇人行的责任

1. 所有解付汇入款必须严格按照汇出行的P.O. 办事,不能凭想当然擅自改变P.O. 内容,否则后果由汇人行负责。

2. 收到P.O., 不论电、信、票汇均需验对印鉴密押,若有疑惑,需经联系汇出行以加押电确认后再办。

3. 坚持收妥解付原则,根据汇出行P.O. 上对头寸拨转的指示,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不同处理。

4. 凡是P.O. 上规定按收款人户名帐号直接收帐者,经核实确在本行开有所列帐户的,当即收帐;凡是P.O. 上指定收款人名称、地址者,按地址进行通知,待收款人来行领款时,经验证确系收款人本人后办理解付。以上处理均应在汇款头寸收妥情况下办理。

5. 凡是不能及时解付的汇入款,包括收款人帐号户名不符、地址不对、或虽经通知但迟迟不来领取,甚至因某种原因收款人表示拒收,或头寸不落实

等等原因而不能解付的,均应及早向汇出行说明不能解付的原因,请其查复或洽汇款人给予进一步指示,待汇出行加押电传答复后,视答复情况再办。

6. 一般汇入款都是不附加条件的付款。只是将汇入款的附言转告收款人,或汇出行有要求时,将汇款收据经收款人签章后寄回汇出行。但另有一种汇款是加列有条件付款的,例如“在收款人交出××号合同项下全套单据后才予付款”。针对这种有条件付款的汇入款,汇人行必须考虑:

(1) 汇人行对这类有条件付款的解付已负有审单责任,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单据条款对照合同的货名、型号、规格、单价条件、总值、交货时间,以及其他特别条款审查单据的内容、单据种类、份数(要求汇票时加审汇票),是否与合同一致。单据与单据是否一致,只有在汇人行认为所交单据已符合汇出行P.O. 上的付款条件时,才予付款,并将所交单据寄给汇出行。问题是,如若汇人行认为已符合条件,并将款付讫而汇出行或收款人认为所交单据还有某些出入而要求汇人行追回已付款项,如能追回还好,如各执一词,必将引起纠纷甚至诉讼,因此对这类汇入款应慎之又慎,如若不愿接办,应在收到汇入款时当即向汇出行表态,不能延误。

(2) 从经济效益上,作为汇人行,如收不到汇款可以向汇出行转向收款人加收一定比例的审单费。审单费的收入与所负的责任是成正比的,要权衡利弊得失。

(3) 对收款人交来的单据,经审查后发现单据有不符点或其他没有把握的问题,可向收款人说明原委,暂不付款,同时将问题以电传或将有问题的单据传真给汇出行,请其洽汇款人,待收到汇出行加押电传,视答复情况加以处理。如汇出行对问题已予澄清或对单据的不符点已表示接受,汇人行可对收款人付款。如汇出行对问题或不符点拒绝接受,收款人又不能更改,当然汇人行不能付款,只能再次将收款人不能更改的情况电告汇出行,并建议将汇款退回汇出行,以免日后麻烦,其间所有费用应向汇出行交涉,由收款人负担。

(四) 收款人的责任

汇款的收款人是这笔汇款业务的受益人,在接到汇人行的通知或已入收款人帐户的通知时,应该:

1. 查明这笔款项确实应该是属于他的款项,或者他作为债权人在收到这笔款项后,这笔债权已经全部或部分得到清偿,从而债权人的地位与权利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终止。

2. 若对汇款的内容不明,或汇款金额不够了结全部债权时,应及时向汇人行提出,由其转由汇出行向汇款人查询,待得到满意答复后再予收款。

3. 如汇出行、转汇行、汇人行确实完全按汇款人

的汇款申请书办理了该笔汇款,款项亦已收入收款人帐户或收款人已根据汇款通知来行领取了汇款而并未提出异议,这笔汇款对汇出行、转汇行、汇入行而言,其责任应予终结,债权、债务之间再有任何纠纷,应由他们自行解决。

4. 对有条件付款的汇人款,收款人有责任按条件要求办理交单或其他工作,直到符合条件,汇人行认为满意为止。

三、银行办理汇款的必备条件

1. 银行开办国外汇款业务,是利用银行的资金划拨渠道,把银行以外的一个人的资金输送给另一个人,以完成收、付款方之间债权、债务的清偿,因此,资金划拨渠道表现在汇款业务上要求通汇关系必须流畅,也就是国内的银行与国外的银行(包括在国外的联行与代理行)建立代理业务关系,并选择一些主要货币在其清算中心地建立帐户关系,以更好地满足汇款人的需要或接受国外众多的汇人款。通汇关系的建立必须与客观需要相适应,形成一个多国家(或地区)、多层次、多货币的联行及代理行的通汇和帐户网络。

2. 要有相应的先进的通讯设备。当今世界科技的发展,已到了电子与卫星时代,以往的电报或邮寄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客观需要,代之以电传、传真、SWIFT 或快邮以争取快速、稳妥的效果,银行的国际化所伴随而来的剧烈竞争,必然会要求资金的划拨、汇款 P.O. 的传递向更快、更好的方向发展,因此,应充分利用这些先进的手段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

3. 汇款业务的开展,必然带来头寸资金的安排问题。汇出时要拨出资金,汇入时要有资金收到,货币不碰头时要发生套购或套售。如何安排好银行自身的资金,既不要烂掉头寸,又不要发生不必要的透支,在货币摆布的合理上或套购套售的行市上都必须有专门部门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汇费的收入是一方面,但资金管理上如有差失,其损失可能会远远超过汇费收入。因此,汇款部门与资金管理部门间的联系必须加强并制度化,资金部门自身更应加强管理,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四、汇款的种类与汇款路线

(一) 汇款的种类与流程图

汇款按 P.O. 的投递方式分为电汇、信汇、票汇 3 种:

电汇(T/T)是应汇款者的申请,以加押电传或 SWIFT 给另一国家或地区的联行或代理行,授权其借记我帐(往帐)或声明已贷记他帐(来帐)或告知其头寸已通过某一银行拨付,或要其自行向某银行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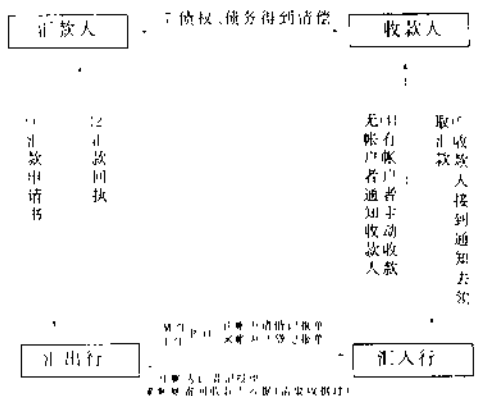
偿等,并指示将此款交付给 P.O. 上指定的收款人。

信汇(M/T)除投递方式以邮寄或快邮方式将 P.O. 寄给汇入行外,其他内容和性质与 T/T 同。信汇不需发电,所以费用较电汇便宜,但因邮寄速度较电汇慢,采取何种方式汇款,要视款项需要快慢程度由汇款人自行决定。

电汇需加密押,信汇需按汇出行的授权签字样本的规定进行签字后方为有效。经汇入行核符印押确定真实无误后,才能办理解付手续,如有疑问,必须向汇出行查询,经确认无误后再办。

以上两种汇款的流程如下:

1. 汇出行与汇入行间开有帐户:



2. 汇出行与汇入行间没有帐户, P.O. 与 B.T. 分离, 头寸由汇出行主动或由汇入行主动要求偿付:

